|  |
| --- |
| **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改過銷過申請表** **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 編號** |
| 班級 | 座號 | 學號 | 姓名 | 日期（系統登錄日期） | 懲處類別及次數 |
| 高 年 班國 |  |  |  |  |  |
| 懲處事由 |  |
| 核銷方式 | □愛校服務□反省心得□功過相銷（僅限國、高中三年級）✽本欄位由原懲老師或位勾選。 |
| 簽懲教師（或單位） |  | 導師簽章 |  | 家長簽章 |  |
| 銷過執行 | 愛校服務 | 次 | 執行單位 | □完成□未完成，簽章： |
| 功過相銷 | 獎勵事由 |  | 獎勵時間 |  |
| 審核結果 | □准予核銷□不予核銷（理由：） |
| 生輔\生教 組長 | 學務主任 | 校長 |
|  |  |  |
| 說明暨注意事項 | 1. 凡受警告以上懲罰之學生，接受學校必要之觀察輔導，俟考察期屆滿後，得

向學務處領取本表，填寫相關基本資料後，並經原簽懲老師或單位、導師及家長簽名同意後，將本表送交學務處申靖辦理改過銷過二、學務處受理同學遞表申請後，應列冊依序執行改過銷過，經執行後呈請核銷。學生改過銷過經核定完成，應在學生懲罰紀錄加蓋「經核定改過錯過」字樣，該紀錄應保留備查，但不登入成績通知單。三、前條文之考察期，自懲處公佈日超算，寒丶暑假時間不列入計算。警告3週丶警告兩次 5 週；小過 6 週、小過兩次 9 週；大過 12 週、大過兩次 18週。四丶銷過之申請以一次乙案，同一時間內不得申請兩件（含）以上之銷過；銷過期間，若再犯同類過失或記小過以上之懲罰時，除立即取消執行中之銷過申請，另須管制其申請資格乙月。五丶同一學期內相同違規行累犯者，於申請改過銷過之愛校服務次數加倍。六、申請「反省心得」方式者，一律以五百字稿紙撰寫，先經原簽懲老師或單位與導師核閱通過後，併同本表一起繳交，向學務處申請改過銷過。七、｢功過相抵｣方式僅限國、高中三年級同學申請，於同一學期內簽記之功過，以一案對一案、相對等額度獎懲申請相銷，且僅能以後功申請抵銷前過。學生於提出申辦時，須於申請表上標註以「功過相銷」方式執行 改過銷過。 |

**西苑高中受服務通知單**

高、國中部╴╴年╴╴班╴╴號 姓名╴╴╴╴╴╴

請接獲愛校通知單的同學，於中午12：30至13：05，

攜帶水桶、抺布、菜瓜布至川堂參加愛校服務。

□銷過：獎懲事由：╴╴╴╴╴╴

系統日期：╴╴年╴╴月╴╴日

處罰類別：警告╴╴次、小過╴╴次

□違反校規（非銷過）

家長簽章：╴╴╴╴╴╴╴

導師：╴╴╴╴╴╴╴

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

**西苑高中愛校服務簽證卡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次數 | 年月日 | 學生簽名 | 簽證人 | 次數 | 年月日 | 學生簽名 | 簽證人 |
| 1 |  |  |  | 6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7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8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9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10 |  |  |  |